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炎	王大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电话	0755-26972999-1170	0755-26972999-2958	
电子信箱	stock@hytera.com	stock@hyter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7,919,146.72	2,438,105,257.82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404,841.21	10,930,962.08	60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45,814.56	-16,123,895.30	49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93,721.88	101,866,493.41	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060	6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6	0.0060	6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0%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18,944,177.76	11,509,573,258.8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1,863,759.40	6,202,305,926.13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39.25%	712,900,884	534,675,663	质押 366,144,127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0%	105,357,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8%	46,79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43,452,244	0	
#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6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40,015,793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40,000,000	0	
翁丽敏	境内自然人	0.97%	17,600,000	0	质押 11,4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6,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5,000,000	0	
# 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670,12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6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1,069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9,794,724 股;新余善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善思玺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3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65,68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海能 01	149338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3,500	5.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海能 01	14946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1 日	36,000	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48%	44.73%
流动比率	1.44	1.49
速动比率	1.03	1.0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5	3.26
利息保障倍数	1.91	0.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3	3.29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概述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执行"步步为盈"的经营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践行"行稳致远"的总体策略,各项业务获得稳步推进。公司坚持"2+3+1"的产品战略方向,内部达成共识并积极落实,窄带业务拓展取得良好效果,公专融合、指调智能集成、4G/5G 宽带等成长型业务进一步夯实布局,整体经营逐渐向好,管理改善彰显成效,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并为接下来"步步为盈"从"浅水区"进入"深水区"践行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8 亿元,同比下降 7.3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40 万元,同比增长 608.12%。收入略降但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原因为:①上半年主营专用通信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去年同期赛普乐在并表范围内贡献 2.77 亿收入,剔除此影响后收入同比增长 4.50%;②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带来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③深化提效控本举措,期间费用率同比有所下降;④资产负债率同比显著降低,环比稳中有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同时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质量经营原则,各项业务发展取得实质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夯实技术引领,升级产品布局,巩固强化研发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3+1"的产品战略,夯实窄带业务,推进成长型和探索类业务,持续打造全融合通信解决方案能力。

窄带领域持续深耕,新一代数字集群产品全面推广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公司继续完善和丰富 H 系列的产品型号,扩大行业覆盖,推出了 H 系列入门级行业终端,并对已有机型进行了频段补充以满足全球市场需求。此外,公司还推出全新一代 TETRA 终端、新一代轻便一体化基站,持续聚焦公共安全等核心行业客户,积极配合相关行业最新规划及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开发了全新商业终端,满足工商业及中小企业客户通信需求。

成长型业务发展得到进一步夯实。公专融合方面,公司发布了坚固型大屏行业应用终端 PNC460 和多模智能防爆终端 PDC680,开发了跨系统语音对讲解决方案,持续推动专网与公网在业务、平台、网络、终端多层面融合,完善 PoC、MCS、多模终端、执法记录仪、公网专用终端等产品解决方案;与全球行业客户及多家运营商合作新搭建了 80 余个公专融合平台,累计形成百余个行业应用案例,并获得 2023 年全球关键通信大奖(ICCA)中"公用事业关键通信最佳应用"等三项重要奖项。在指挥调度方面,公司深化 NLP 应用,丰富数据标签体系,扩充了一系列智能化应用模型和实战场景,并面向海外发布了新型易部署的小型化平台产品。4G/5G 宽带方面,公司在国内主流运营商 4G/5G 扩展型皮基站集采项目中继续规模商用,助力合作伙伴开展 4G/5G 扩展型基站的建设;在海外,公司凭借在 4G/5G 宽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产品在"一带一路"地区多个国家的首都实现规模商用,并在部分国家中标运营商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长型业务加大知识产权布局力度,累计申请专利数量达 505 件。

(2)国内外业务稳步推进,发力商业行业新赛道,加快数字化营销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营销体系持续深耕行业,驱动全球业务稳步拓展。国内专用通信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助力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搭建应急无线通信网络;为"深马"、"宝马"等重大活动提供通信保障服务;应急指挥通信装备亮相"应急使命 2023"高山峡谷地区地震灾害空地一体化联合救援演习;中标国内最大的在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同时,公司举办了以"三十而立·匠心不改"为主题的合作伙伴峰会,加大经销商渠道建设及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力度,拓宽新业务合作渠道。公司加大行业展览展会参与力度,为赋能石油石化数字化转型,受邀参加中国石油石化信息通信技术交流会,并组织举办"第十届海能达石油化工行业设计院无线通信技术交流会";在"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上展现公司三十年在关键通信领域的成果,在数字中国成果展览会及上海长三角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上展示应急通信产品及技术实力;亮相第七届中国智慧轨道交通大会以及 MWC 上海通信展,依托融合通信助力行业加速发展。

在海外市场,持续深耕重点国家和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围绕大项目和重点区域推动项目交付落地,业务逐步回升并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池。在巴厘岛成功召开 2023 年海外合作伙伴峰会,全面推介及拓展渠道及行业合作伙伴,在中东、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伙伴峰会并发布全球渠道伙伴招募计划,并在"2023 世界警务峰会"、"中亚峰会"等展览会议中展现风采。同时,公司产品为美高梅澳门国际帆船赛提供护航服务,Hytera HyTalk 平台和 PoC 终端在泰国大型安保公司应用,为津巴布韦国家公园提供通信设备助力环境保护,与哈萨克斯坦三所高校开办通信技术交流中心。

面对个人及商业消费者市场,公司推出了 G32/G36 系列商业对讲机,发力商业行业新赛道,用行业品牌影响力覆盖个人及商业人群,并加大网络推广力度,有望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营销变革持续深入推进,利用数字化营销实现品牌影响力提升、商业新品推广及销售、精准营销、渠道全覆盖、LTC 流程提效等目标,聚焦公共安全、政务应急、交通、能源、工商业等重点行业,在国内推广"海能达线上商城",覆盖更多中小型渠道和个人用户,持续打造专用通信合作生态。

(3)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策略应对严峻多变的宏观形势,通过国产替代、优化物流和库存管理等精细化管理等策略持续稳步推进公司降本增效。公司基于"5G+智慧工厂"项目实现厂区内 5G 专网信号全覆盖,已打通专网和企业网,实现全部料盘运作无纸化、生产数据智能化、生产流程自动化,产能获得有效提高,并入选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5G 全连接工厂。公司继续推进工业软件融合部署和应用,开展多场景算法应用模型,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的供应链,保障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

公司立足高端制造能力,明确 EMS 业务方向与策略,聚焦新能源及汽车电子、机器人、通信及服务器等领域,挖掘高价值 EMS 客户与订单。新能源及汽车电子业务是公司 EMS 业务重塑后培育的重点方向,客户覆盖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厂商以及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厂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闽(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海能达新能源汽车电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各方在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的协同作用,深入开展产业、技术、资本等方面的合作。

(4)推进精细化运营和管理变革,提升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行稳致远"总体策略,坚定贯彻"步步为盈"经营思路,一手抓稳健增长,一手抓提效控本,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推进业务流程变革,以提高盈利能力为目标,持续增强研发创新动力、营销增长动力、制造周转动力、经管提效动力。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保障财务体系稳定和现金流安全,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强化业务和财务的一体化运营。始终围绕"真诚服务好我们的客户",坚持贴近一线,面向客户与市场,持续构建"灵动销售前台、健壮健强产品研发及解决方案中台、专业轻后台"组织形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人力资源精准投放,笃行共创共享,健全完善激励体系,文化聚力,助力营造能"盈"的氛围。

(二)诉讼事项

公司与摩托罗拉之间的系列诉讼具体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四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1、诉讼事项"、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一)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部分诉讼进展更新如下:

1、美国商密版权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一审法院就许可费的支付方式作出判决,未同意公司提出的以其他非现金方式向法院监管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许可费的动议,并安排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针对摩托罗拉提出的藐视法庭动议举行听证会。公司不认可本次判决结果,将提起上诉。

2、澳洲专利版权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就澳洲专利和版权案提起上诉。

除上述进展以外,其余诉讼事项暂无重大变化和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以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的形式履行信披义务。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子公司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6,799.17 万元。2023 年 1-6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69,677.93	6,136.21	456.16	883.20	-755.72	75,230.50
其中:应收账款	56,871.70	4,270.33	456.16	883.20	-742.46	60,545.13
其他应收款	1,834.68	12.63			-13.26	1,860.57
应收票据	199.22	190.23				389.45
长期应收款	10,772.33	1,663.02				12,435.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100.70	662.96		295.69	950.53	13,517.44
三、商誉减值准备	10,614.79					10,614.7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五、在建工程	617.83					617.83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11	214.41				590.70
合计	95,816.36	6,799.17	670.57	1,178.89	194.81	100,571.2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通过应收款项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得出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40,812.2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4,270.33 万元,核销坏账准备 883.2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6,664.14 万元,转回减值准备 214.41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0,560.9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3.02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102.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6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9,669.2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90.23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基于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存货账面余额 196,443.60 万元,可变现净值金额 182,926.16 万元,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2.96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3 年 1-6 月合并报表税前利润-6,271.2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 8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新增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海能达通信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585547 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181,607.969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82.88	305,796.21
净利润	11,908.49	5,874.37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9,013.43	936,177.08
所有者权益	49,488.78	48,2971.78
资产负债率	48.93%	48.41%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单体数据。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深圳海能达通信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2,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48,74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筹管理所持票据、信用证等资产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额度有效期 2 年,最终以中信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公司及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资产池业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2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质押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公司可以实现对资产池内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同时,公司可以以其资产池内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作为担保在合作银行办理总量控制模式的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其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合作银行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公司及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资产池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向协议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信用证等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贷款等融资方式。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入池资产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入池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资产额度不足,会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资产池质押率。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2,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9%,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48,74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7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1 万股,占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4,546,213,079 股的比例为 0.2202%。

2、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8 月 8 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 19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327.50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 7.98 元。

8.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09.50 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7.98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